#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

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74642/01~02

采 购 人:司法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b>4</b> 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541STC74642
- 2.项目名称: 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测评
  - 3.项目预算金额: 627.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27.1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三方评估	371.65	1 项	对各地推荐的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单项 示范创建候选项目、已命名示范创建回头看 地区开展书面评审、实地评估核查等,进行 赋分并形成评估报告。
02	人民群众满意 度测评	255.5	1 项	对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已命名示范创建 回头看地区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进行 调查、分析、赋分,全面了解在当地工作、 生活的人员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满 意度。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02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项目 02 包预算金额的 45%**。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1) 注册登录: 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 500 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号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10-651525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娟娟、宋达、刘健、聂娅琼

电 话: 010-62688223 (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 (项目问询)、songd@sstc20.com (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 <u>U盘/光盘</u> 】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 【】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 <u>《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u> 】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01	第三方评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3.2.3		02	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	的特殊规定: 本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开开人购一标保注账不投请统户户民标步人证意号相标勿操人证意号相标勿操名银账功一位,项对尽证露问	2000元; 2000元。 金收受人信息: 称:中国民生银行股债有限责任公司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与 号:【对应标包的"我参对所 后,"导出账户信息",获取对所 银行投标文件提交截证金目 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证金目 时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 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总。 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金账号】 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 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 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 时到账。 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 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 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 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 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 。(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 01~02 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 (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 (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 <b>投标无效</b> 。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01 包不允许 02 包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电话调查、面对面调查执行工作;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02 包合同金额至少 45%,但须少于50%;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服务收收费标准(	费管	<u>的投标报价</u> 为计算基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表),采用差额定率 金额 M(万元)₽	"(计价	格[2002]	1980号) 规定的
	//>		1₽	M≤100₽	1.50%	1.50‰	1.00%
27	代理费		2₽	100≤M≤500₽	1.10%	0.80‰	0. 70%+
			3₽	500≤M≤1000₽	0.80%	0. 45‰	0. 55%
			4₽	1000≤M≤5000₽	0.50%	0. 25‰	0. 35%
			5₽	5000≤M≤10000₽	0. 25%	0.10‰	0. 20%
			6₽	10000≤M≤100000₽	0.05%	0.05‰	0.05%
		2:	7₽	100000≤M₽	0.01%	0.01%↔	0. 01%
		接收招标代 同投标保证	理服金账	<u> </u>			
	违法行为的处理	情形华兴在,然后((((((())),所法一二三四五六,所法一二三四五六,,是是采与向在拒绝,并是是采采采绍绝	报共额三节事虚不购购标有财和千年事责假正人人采关	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的 政部门,并按政商提供虚的 对于,并按政府采购 为一个 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	购七以舌机 的他购或行供相条的,另 ,供代者协虚 应理提商假	观定成款违销 南风共类青况 的构其判况 的构其判况的 意不;。	。 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良行为记录名 得的,并处没收违 识照;构成犯罪的, 串通的; 正当利益的;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 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

#### 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 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 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 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u>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 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 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 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 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 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 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投况可或月银证机会,我们的《对话》,我们是一个人的《对话》,就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称不会,对各种,对各种,对各种,对各种,对的财务的审计单位。为各种,对的财务的审计。 (1)为不实的审计年度,对是是一个人。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度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上一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表。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供(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复印开及效",和关键的,即不因"复印开效",中的方数,即不因"复印开大效",是有时,是有一个人是供的有关。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值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02包投标人须满足预留对应采购包合同金额 至少45%(含)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交上,至1-4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多方中至少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 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 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单独逆态的开标一览事(根例事)上机标文件由开标一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起至今 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第三方评估 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总得分 不超过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体现合同 的关键内容页、盖章页,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需求分析解 决方案	6	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完善、详细的,得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的,得4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3		6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6分;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	
4	项目服务方 案	6	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4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5		6	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4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6	质量保证解 决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 描述翔实具体,得6分;方案内容通 用简单,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2分;未提	

			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	
			0分。	
7		6	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4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8		6	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4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9	进度保障组 织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 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 性强,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考 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 欠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 缺陷,得0分。	
10	应急服务解 决方案	5	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5分;应急服务解决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1	保密措施解 决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 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 性强,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考 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 欠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 缺陷,得0分。	
12	安全保障组 织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 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 性强,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考 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 欠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	

				T
			缺陷,得0分。	
13	项目人员方	6	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资历专业的,得6分;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欠丰富或资历欠专业的,得4分;团队负责人整体欠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14		6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能提供不少于15人的法学专家、可参加实地考查评估、具有副教授或者副研究员或同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欠充足,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或岗位职责欠明确的,得4分;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2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15		6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齐全、人员职称专业、人员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得6分;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欠齐全,或职称欠专业,或人员经验欠丰富的,得4分;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2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16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及2.5。
	合计	100		
ΠИ				

###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起至今 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满意度测评 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总得分 不超过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体现合同 的关键内容页、盖章页,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需求分析解 决方案	6	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完善、详细的,得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的,得4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3		6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6分;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	
4	项目服务方 案	6	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4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5		6	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4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6	质量保证解 决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6分;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	

7		6	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方案可实施性内容通用简单,得4分;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8		6	方案针对性: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4分;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不足,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9	进度保障组 织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 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 性强,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考 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 欠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 缺陷,得0分。	
10	应急服务解 决方案	5	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5分;应急服务解决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1	保密措施解 决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 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 性强,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考 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 欠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 缺陷,得0分。	
12	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3		6	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资历专业的,得6分;团队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欠丰富或资历欠专业的,得4分;团队负责人整体欠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14	项目人员方 案		6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6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欠充足,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或岗位职责欠明确的,得4分;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2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15		6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齐全、人员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得6分;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欠齐全,或人员经验欠丰富的,得4分;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得2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分。		
16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1 包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第三方评估,1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按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坚持严格、规范、权威,坚持突出创建质量,防止弄虚作假、形式主义,杜 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努力评选出经得起实践检验、获得各方面广泛认可的法 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不断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

实施地点:全国,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好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树立更多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标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三方评估项目分为集中书面审议、综合实地评估和单项项目评审。

集中书面审议: 拟委托约 50 名专家、30 名评估助理(京外)就各省(区、市、兵团)推荐的 104 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 64 个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申报材料,利用 4 天时间,集中在京进行书面审议,评选出 80 个左右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50 个左右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

综合实地评估: 1.拟委托评估组对 80 个左右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进行实地评估核查,预计 32 个省级地方全覆盖,每个地区约评估核查 3 天左右,每个评估组配 3 名专家、2 名评估助理。2.拟委托评估组对 30 个左右已命名示范创建地区进行回头看,涵盖约 30 个省级地方,与综合候选地区评估同时进行,每个地区约评估核查 1 天,每个评估组配 3 名专家、2 名评估助理

单项项目评审: 拟委托 20 名左右专家、20 名评估助理(京外),利用 2 天时间,集中在京对 50 个左右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 (二)评估内容

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开展书面和实地评估,逐项进行赋分,形成评估报告。

回头看地区: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了解已命名示范创建地区命名 已来的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形成综合性评价意见。

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对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进行书面和视频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评估对象

集中书面审议:各省(区、市)推荐的104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64个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申报材料。

综合实地评估:综合候选地区评估:80个左右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回头看地区评估:30个左右已命名示范创建地区。

单项项目评审: 50 个左右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

#### (四)评估方式

第三方评估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的评估方式:

第一阶段:集中书面审议。拟委托约 50 名专家、30 名评估助理(京外)就各省(区、市、兵团)推荐的 104 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 64 个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申报材料,利用 4 天时间,集中在京进行书面审议,评选出 80 个左右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50 个左右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

第二阶段:实地评估和视频评估。

#### ① 综合实地评估

拟委托评估组对 80 个左右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进行实地评估核查,预计 32 个省级地方全覆盖,每个地区约评估核查 3 天左右,每个评估组配 3 名专家、2 名评估助理。

拟委托评估组对 30 个左右已命名示范创建地区进行回头看,涵盖约 30 个省级地方,与综合地区评估同时进行,每个地区约评估核查 1 天,每个评估组配 3 名专家、2 名评估助理。

② 单项项目评估: 拟委托 20 名左右专家、20 名评估助理(京外),利用 2 天时间,集中在京对 50 个左右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 (五)评估标准

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开展书面和实地评估,逐项进行赋分,形成评估报告。

回头看地区: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了解已命名示范创建地区命名 已来的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形成综合性评价意见。

单项示范候选项目:对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进行书面和视频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五)人员要求

第一,应具备稳定的法学专业人才队伍,具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的专业能力。

第二,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法学专家、可以参加实地考查评估、具有副教授或者副研究员或同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协调能力的、稳定的工作团队(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应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实地考察时间的安排)。

第三,本次参与评估的专家需从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中选任,组成专家组完成全部评估任务。中标人应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配备评估助理、评估要点培训、提供后勤保障、协调评估时间等。

#### (六)质量控制

第一,应具备一定法治评估经验,近三年来组织开展过相关法治建设评估工作。

第二,应加强评估培训和管理,对各项指标评估工作统一标准、统一方法、统一流程。

第三,应自觉接受委托方的业务监督,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权威。

#### (七)项目成果

- 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104 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 64 个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的评估工作。
- 2)对80个左右实地评估地区,逐一形成评估报告;对30个左右回头看地区,逐 一形成综合性评价意见。
  - 3) 对整个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总报告。
-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二)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四)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五)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顺利实施完成。

#### (七)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八)项目人员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人员方案,确保拟派到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满足项目需求,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02 包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1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按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严格、规范、权威,坚持突出创建质量,防止弄虚作假、形式主义,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努力评选出经得起实践检验、获得各方面广泛认可的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不断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

实施地点:全国,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80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30个回头看地区的人民群众满意度进行测评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80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30个回头看地区的人民群众满意度进行测评,其中暂定有60个市和50个县。

#### (二)调查内容

对确定的对80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30个回头看地区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进行调查、分析、赋分,全面了解在当地工作、生活的人员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满意度,形成测评分析报告。

#### (三)调查对象

在80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30个回头看地区工作、生活的人民群众。

#### (四)调查方式

电话访谈等

#### (五)调查样本量及调查频次

每个市级地区:800个有效样本

每个县级地区:500个有效样本

#### (六)调查服务期

在对80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30个回头看地区产生后,在2个月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形成测评分析报告。

#### (七)调查人员要求

应具备充足的、富有经验的专业调查人员完成测评工作。

#### (八)质量控制

投标人需设计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案,确保执行收集问卷的有效性和代表性,调查数据真实、及时、准确,调查数据报告按时、全面、符合要求。

#### (九) 项目成果

- 1) 对 80 个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 30 个回头看地区的有效测评样本。
- 2)对每一个地区逐一提交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 3) 提交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总报告。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二)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五)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 (六)项目实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顺利实施完成。

#### (七)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八)项目人员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人员方案,确保拟派到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满足项目需求,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

合同号:

# 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 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01 包第三方评估)

# 采购合同

甲方:		
7.方.		

二〇二五年 XX 月

甲方:司法部法治调研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名称(包名称)为: <u>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u> 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01** 包第三方评估)。

####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内容和中标人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项目情况严格保密,对于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须严格保密,并严禁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机构、通过任何方式透露;所有参与评估项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均应签署保密协议。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款。

本合同签订后 <u>10</u>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u>10</u>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工作费用的 <u>60</u>%,即人民币 <u>\*\*\*\*万</u>元;实地评估工作结束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工作经费剩余的<u>40</u>%,即人民币\*\*\*\*万元。

乙方开具发票名称和税号应提前与甲方沟通。

2. 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支出明细,并应接受甲方对项目支出的监督和审计。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

####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及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评估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 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 1.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并实施的),如本合同的约定与法律、法规不相一致,则以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全面磋商和准确的理解,且都已知晓本合同条款中专业用语的含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 3. 评估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 给第三方或对外公布。
-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恪守公平公正原则,不应与参加评估的地方有接受宴请、礼物馈赠、课题或者项目委托等任何可能影响示范创建活动评估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客观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 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一经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 2.1 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未能改正的。
  - 2.2 项目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 **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从事可能影响示范创建活动评估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影响恶劣的。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评估,乙方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延迟超过三十日,则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4**、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本合同某些条款进行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经协商解决,并签订补 充协议: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附则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甲、乙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单方面的承诺但并未列入本合同的条款,这些意见或承诺对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无约束力。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

合同号:

# 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 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02 包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_ 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XX 月

甲方:司法部法治调研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名称(包名称)为: <u>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u> 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02** 包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内容和中标人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项目情况严格保密,对于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须严格保密,并严禁向甲 方以外的任何人或机构、通过任何方式透露。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测评工作经费的 60 %,即人民币 \*\*\* 万元;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评工作经费剩余的 40%,即人民币\*\*\* 万元。

乙方开具发票名称和税号应提前与甲方沟通。

2. 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

####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工作及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绩效评价服务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 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 1.甲、乙双方均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并实施的),如本合同的约定与法律、法规不相一致,则以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全面磋商和准确的理解,且都已知晓本合同条款中专业用语的含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 3.调查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给 第三方或对外公布。
-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恪守公平公正原则,不应与参加评估的地方有接受宴请、礼物馈赠、课题或者项目委托等任何可能影响示范创建活动测评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客观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一经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 2.1 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未能改正的。
  - 2.2 项目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 **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从事可能影响示范创建活动评估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影响恶劣的。
-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评估,乙方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延迟超过三十日,则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本合同某些条款进行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经协商解决,并签订补 充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单方面的承诺但并未列入本合同

的条款,这些意见或承诺对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无约束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u> </u>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u> </u>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沿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	己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	亭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转	交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坡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另	尺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三)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b>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b>	佥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流	舌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除外);						
	(五)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约	页				
		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	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詞	<sup>告</sup>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力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b>月:</b> 1.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了	定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2. 4	供应商	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	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双	寸				
填扌	<b>设内容</b> 真	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口 that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则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具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共	期:年	月日
	标人须在本家					相应资质条件, 印件,否则 <b>投标</b>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下) (项目组	扁号/包号为	J:	)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i	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列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	上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	购包)中	标,本协计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如划分采购包
填写包号; 否则无需填写) 采购项目,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社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证
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际: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注:

-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1	17 パハココ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項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了	它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1)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01~02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个包,具体为:第
	包、第包、、第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
	顺序。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
	相关规定; 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 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
	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
	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护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	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5	<b></b>	<b>这</b> 采购化	弋理机	.构)				
	兹证明,	,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_			_ (投标	人名称	尔)的	法定代	表人	(单位)	负责人	) 。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签字	或签述	章或印	鉴) <b>:</b>			
日期	l <b>:</b>	_年	_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Į	页目编 <del>!</del>	를: 피	· 目名称:		
		les les le de de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I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V/T	
/ <del></del> •	
7 1. •	1,7 <del>1</del> 44,7,7,13,13,13,13,14,5,10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_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投标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择 <b>投</b> 杨□ <b>无偏</b> 所有要□ <b>有偏</b> 列明的	<b>无效</b> ): <b>离</b> (如无偏离, 要求,均视作投 <b>离</b> (如有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为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工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	"★"和"#"条款的偏离情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 [。) 顶逐一列明;对采购需对 [响应。如选择了"有偏	高即为对采购?	需求中的 ,除本表			
注 <b>:</b> "偏语	离情况"列据实均	填写"无偏离"、"正偏	诸离"或"负偏离"。					
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另	<b></b> <b></b>	勾)		
	我单位参加量	贵单位组织采则	勾的项目编 <sup>5</sup>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単位情况如下る	<b></b>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ā	長所列情况进行	一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造	<u></u> 进行分包时,必	· 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内容、拟分包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	旦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有	承担主体的资	<b>资质等级,并</b> 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否则 <b>投标</b>
无效						
3. 找	· 大标人"为落实	<b></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b>	"而向中小红	企业分包时请任	子细阅读资格证	三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	明,并建议打	安要求在资格证	正明文件中抗	是供相关全部文	二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	策"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	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其	<b>娟:</b> 年	月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	号为:		) 招标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	部分内容分	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	比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可。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 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利	<b></b>	
身份证号码				职多	务	
毕业学校				专业	比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乍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 (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Т	[二一]	一	白
12	フ	F票	一	心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b>我单位为<u>小规模纳税人</u></b>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b>我单位为<u>一般纳税人</u></b>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u>□<b>增值税</b></u>
<b>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b>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
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地 址:
④电 话:
⑤开户行全 <b>称:</b>
⑥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 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 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 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 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 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 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	我方负责及时通知	]贵公司。	由于填写错误、	不清晰、	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
时告知招标公	、司等引起的退款、	开票延货	吴等后果由我方自	目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